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4598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xǔ fè ng xí ng  
许凤行

申 请 人 中海泛华（北京）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木樨园8号11层1101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参；枸杞；阿胶；药用灵芝；药用鹿茸；西洋参；药用灵芝孢子粉；医用营养食物；灵芝孢子粉膳食补充剂；维生素软糖

第30类：冰糖燕窝；秋梨膏；龟苓膏；桂圆膏；枇杷膏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；挂面；营养面条；柚子蜂蜜膏

第32类：果汁；能量饮料（不含酒精）；混合水果果汁；蓝莓果汁饮料；以水果为主的饮料；椰子汁；苹果汁饮料；石榴汁；无酒精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